

证券代码：839642

证券简称：普泰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50 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及登记事宜，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参与对象与股东共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5.5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1.3178%。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NKTY7N

成立日期：2022-06-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

合伙期限：2022-06-13 至 2072-06-12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东侧 2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目的：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普泰尔定向发行的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管理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普泰尔的股票，协调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促进各合伙人与普泰尔的共同发展。

3. 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22-06-13 至 2072-06-12。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4. 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5. 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普泰尔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新合伙人的入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管理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予以办理执行。

6. 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需退伙的，在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普泰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条件后，由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退伙。

7. 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8. 争议解决：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合伙人和合伙企业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合伙协议书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办理。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 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1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5) 持有人对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解锁。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一、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期本计划的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3年以上（含3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参见第七章之“第二十条员工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附有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注重股东回报：

一、公司业绩考核

（1）锁定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定向研发团队规模，完成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迭代研发，形成发明专利6项；

（2）2022年-2025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8%。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延长至48个月。

二、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负责组织评价。如个人《年度综合评价表》不合格，则员工个人对应的持股计划股份份额锁定期满后再延长6个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条 员工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8%】-已获税后分红。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一、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上述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二、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只要持有人发生上述第二十条第6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外，但未达到服务期限要求而发生上述第5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8%】-已获税后分红。股份锁定期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上述第5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普泰尔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实际出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8%】两者孰高为准。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不足100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分红的特殊规定

自本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本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在合伙企业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本计划将按持有人在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四、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